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苏1091强清11号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沪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申请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人扬州市沪扬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立案，并由审判员袁敦亮独任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